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2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3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5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6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8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19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德兴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邮政编码:	310030
联系电话	0571-89709000
传真号码	0571-8511683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ic.com
电子信箱	zjic@zji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仁根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571-8511278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为综合交通、城市建设等领域提供规划、咨询、勘察设计、项目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交通工程领域为核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的综合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规划咨询、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和工程管理及工程承包等技术服务。同时，公司致力于数字化转型创新，把握“大交通”、“大城建”两大领域行业发展新业态，将传统基建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

公司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公路、水运设计行业甲级，市政、建筑设计专业甲级，地灾设计、地灾勘查甲级，工程咨询、试验检测甲级等多项甲级资质和相关乙级资质。公司具有承担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政府部门委托进行咨询评估任务资格，具备规划、咨询、勘察（测）、设计、科研、设计施工总承包和工程试验检测等全过程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秉承“立足浙江、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路线，发扬“一带一路”倡议精神，积极开拓业务领域和市场。目前，

公司业务已涵盖公路、水运、市政、轨道交通、建筑等领域，布局全国多省市和柬埔寨、斯里兰卡等多个海外国家。

公司被列入国家第三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和浙江省第一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名单，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国家和省部级各类科技奖 80 余项，菲迪克工程项目杰出奖、建国 70 周年优秀勘察设计项目以及全国优秀咨询成果一等奖等各类勘察、设计、咨询奖 300 余项，发明专利 70 余项。公司是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院、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和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设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杭州市院士工作站，同时拥有交通运输部认定的“水下隧道智能设计、建造与养护技术与装备研发中心”等科研平台。

近年来，公司在新基建的智能化产品、技术及新材料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大型跨江海通道、大型港口航道、复杂艰险环境交通设施、综合立体交通枢纽等大型重点工程的智能化设计、工业化建造、智慧化养护，全力支撑交通强省和长三角综合立体交通建设，深入服务交通强国高质量发展。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主营业务应用类型	名称	技术介绍	对应知识产权
1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	复杂艰险地质山区公路工程 设计、咨询	针对山区公路地质多变、地形复杂等特点，基于丰富的交通规划数据库，结合先进的软件信息技术，综合考虑公路、隧道建设过程中安全、灾害防治、隧道群间联防联控以及建设成本等多个方面，提供质量、成本全面均衡的设计方案，目前已落地多个山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获得多项科技奖项。	对应专利 43 项、对应软件著作权 11 项
2		滨海软土路基公路设计、咨询	基于浙江省内滨海的地形特点，对滨海软土的可压缩性强、透水性差、盐碱性质突出等特点进行针对性专项检测，综合输出路面加固、软硬过渡路面处理、桥梁道路选择等方案，解决滨海软土路基公路建设痛点，树立了滨海软基道路工程设计的优秀品牌。	对应专利 27 项、对应软件著作权 10 项
3		基于全寿命周期优化的智能绿色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对于水运项目前期建设和后期管养等成本进行综合把控，在项目前期选取合适的建设材料和工艺，布局智能化监测设备用于水运工程的全寿命周期监测，有效规避后期大面积养护投入成本，实现基于全寿命周期优化的水运规划设计、咨询。	对应专利 18 项、对应软件著作权 4 项

序号	主营业务应用类型	名称	技术介绍	对应知识产权
4		工业化装配式结构物公路工程勘察与设计	利用 BIM 等相关技术, 通过将建筑物拆分成若干预制构件的设计替代传统的现场施工建设的工程设计, 结构化装配式结构物在工厂进行加工, 运输至现场后进行装配安装, 降低了现场施工所受地形、环境等影响, 进一步提升工程施工效率和可靠性。	对应专利 27 项、对应软件著作权 3 项
5		高水压、复杂地质地下结构物勘察与设计	基于水下隧道, 大型桥梁等相关勘察设计业务经验, 总结水下结构物勘察设计与陆地勘察设计差异点, 形成高水压、复杂地质地下结构物的勘察设计核心能力。	对应专利 11 项、对应软件著作权 4 项
6		智慧高速设计咨询及工程智慧管控平台开发与服务	整合 BIM、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进行智慧高速关键技术研究 and 方案设计。同时结合工业互联网技术, 自主研发路面智联管控系统从沥青原材料生产到道路摊铺压实数据进行全链路的在线监测, 为客户提供可视化、实时化的工程管控服务。	对应专利 10 项、对应软件著作权 29 项
7		新型沥青再生路面材料及质量提升服务	通过对沥青原材料、沥青添加剂等多种新材料的持续试验研究, 研发了多款新型沥青添加剂材料用于提升沥青本身的流变、动态模量、稳定性等作用特性, 实现了老化再生、抗车辙、不粘车轮等诸多功能进步。	对应专利 6 项、对应软件著作权 6 项
8		新型工程腐蚀防护材料及综合服务	通过引入防腐新材料、新工艺、跨界技术等, 提供工程防腐蚀解决方案, 综合考虑工程结构件不同位置的防腐特性、立面美观性、清洁特性、方案成本等多种因素, 提升防腐综合服务的效益。	对应专利 7 项、对应软件著作权 2 项
9	试验检测	基于自动监测和智能分析技术的工程勘察和地质灾害防护服务	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 结合专业力学、温度、湿度等传感设备, 构建全方位自动监测平台, 针对工程勘察现场及工程项目地灾防护进行实时监测, 实现工程监测数据自动回传, 数据后台自动分析, 总结报告自动生成等自动化监测系统。	对应专利 16 项、对应软件著作权 11 项
10		基于数字化智能技术的工程检测、监测与养护服务	基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开发建立数字化工程检测、监测软件系统, 具备结构物实时监测告警, 多源数据融合, GIS+BIM 监测模型展示、移动 APP 等多个核心功能, 为桥梁、隧道、边坡等基础设置管养提供数字化信息。	对应专利 24 项、对应软件著作权 16 项

注: 不同核心技术对应知识产权存在重合。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 应用于规划咨询、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各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核心技术存在紧密联系。

2、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技术水平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预算及人员安排	阶段及进展
1	智慧高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以车路协同信息交互为主轴, 形成《智慧高速关键技术研究 and 应用示范研究报告》、《面向人车路环境的智慧高速公路全息数字感知技术研究报告》、《智慧高速公路设施状态及信	2,399 万元, 主要研发人员 31 人	中期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预算及人员安排	阶段及进展
		息交互服务水平评价研究报告》各 1 份，系统平台 1 套，论文、专利软著达到既定要求等。		
2	公路水运数字地盘应用研究	1、为公路基础设施完整的数字化模型提供基础数据；2、实现模型、GIS 多源数据的导入和融合，实现模型属性提取以及数据的基本应用。3、形成公路基础设施数据库，支撑智慧高速的建设；4、提升基础设施生命周期管理的有效性，着重补足运维阶段的短板，提升性能、安全、维护进度和成本的管理，成为项目全生命期周期的关键模块。5、实现运营智能化和可视化管理；6、实现对病害发展进行追踪，进行结构安全性、耐久性分析与剩余寿命预测。	1,237.88 万元，主要研发人员 12 人	中期
3	基于 BIM+GIS 技术的桥梁养护平台研究	1、提高桥梁养护信息采集效率（预计 30%以上）；2、通过数字化采集提高养护数据的标准化程度，提升数据的可用性；3、通过多维度查询和统计，提高养护数据应用效率，发挥数据价值；4、提升桥梁基础信息及养护信息的归档完整性及可追溯性；5、形成《基于 BIM+GIS 技术的桥梁养护数字化采集及应用指南》，对高速公路的桥梁养护数字化养护进行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指导。	500 万元，主要研发人员 15 人	中期
4	公路软基处理专用预制桩关键技术研究	1、通过预制桩接头形式的优化研究，提高预制桩接头施工效率和接头质量，有利于提高预制桩的处置效果；2、通过预制桩的优化研究，减少工程造价从而可达到利用单根预制桩代替水泥搅拌桩，提高软基处理效果。	500 万元，主要研发人员 14 人	中期
5	水下盾构隧道结构检测、监测及养护一体化技术研究	1、提高水下盾构隧道结构安全检测的智能化水平，降低人工巡检检测频次和劳动强度 30%；2、建立数据驱动的水下盾构隧道结构养护决策体系，提高隧道运维管理的科学性，降低结构养护成本 20%。	600 万元，主要研发人员 20 人	中期
6	强涌潮河段八堡船闸口门综合治理及安全运行关键技术研究	从钱塘江航道至船闸引航道口门综合通航保证率由不到 50%提升到 85%左右，通过对涌潮作用的准确预报和船闸运行智慧调度，在中大潮期间，每半日潮停闸时间控制在 2 小时以内，确保船舶通航安全和闸门运行安全。	600 万元，主要研发人员 14 人	中期
7	隧道智能设计系统研究开发（I 期）	1、采用 Bentley Microstation 三维设计软件为的主要实现平台，在 MicroStation API 基础上进行开发。通过二三维符号关联及数据驱动模式实现三维模型和二维图纸自动生成；2、基于深度学习方法在围岩特征识别中的应用、WebGIS、WebGL 技术等，形成技术方案报告，并开始进行编码实现和测试。	785.27 万元，主要研发人员 12 人	中期
8	高速公路投建管养超融合云平台	设计开发一套对公路养护进行综合管理，连通基于大数据的高速公路“投建管养”超融合平台。预期开发的平台可以从路名状况分析、养	919 万元，主要研发人员 13 人	中期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预算及人员安排	阶段及进展
	(二期)	护辅助决策、养护专项工程管理等模块对公路养护工作进行管理,辅助公路养护部门的人机信息处理等功能。		
9	盾构隧道预制构件数字化质量管控技术研究与应用	以地下空间中预制化建造规模相对较大的盾构隧道为对象展开研究,针对盾构隧道管片、车道板等预制构件研究 RFID 标签植入方法,建立构件的数字化追踪方法,针对预制构件生产制造、运输、安装、服役全过程的信息管理结合 BIM、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研究开发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	500 万元,主要研发人员 13 人	中期
10	盾构隧道结构参数化设计及优化方法研究	依托吴兴至临安公路南浔段隧道工程提出开展盾构隧道结构参数化设计及优化方法研究,以解决盾构隧道结构设计中的难点、痛点问题,最终形成一套具备设计优化功能的盾构管片结构参数化设计方法及软件。	500 万元,主要研发人员 16 人	中期
11	公路隧道施工现场智能感知与动态设计技术研究	研究针对隧道施工过程的施工环境信息采集(感知)、围岩状态智能判别、配套机械装备环境智能感知装置、支护参数动态优化以及施工安全防护等内容进行研究,建立适用于公路隧道复杂环境下的钻爆法施工“感—知—判—决策”成套技术,对于提升隧道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600 万元,主要研发人员 16 人	初期
12	公路工程大直径竹缠绕复合管涵性能及标准化应用研究	1、通过理论研究、室内试验、工程验证等手段,进一步明确公路荷载作用下竹缠绕管涵的强度、变形等性能,为大范围推广竹缠绕材料在公路工程中应用提供依据;2、探讨一定工程条件下用竹缠绕管涵代替传统圆管涵的可能性,一方面改善涵洞的结构强度、耐腐蚀性等使用性能,另一方面减少混凝土管涵生产过程中的高能耗和高污染,提升全省工程绿色环保,推动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650 万元,主要研发人员 6 人	初期
13	隧道智能安全绿色运维关键技术综合研究与示范应用	以隧道运营养护为核心主轴,围绕隧道韧性评估、防灾减灾、智能运维平台、养护材料与工艺以及节能环保方面设置五个研究子课题,研究公路隧道的智能安全绿色运维关键技术和示范应用,以“数字赋能、安全普惠、绿色低碳”为目标,推进隧道逐步向智慧隧道、平安隧道、绿色隧道升级,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1,000 万元,主要研发人员 14 人	初期

3、研发支出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为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工作。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4,634.86	10,897.63	10,408.90	8,494.20
营业收入（万元）	102,289.32	194,738.95	214,576.39	138,932.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3%	5.60%	4.85%	6.11%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59,800.14	440,034.26	440,557.92	402,72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172,218.19	159,448.73	127,657.95	109,597.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38%	64.20%	71.19%	73.18%
营业收入（万元）	102,289.32	194,738.95	214,576.39	138,932.68
净利润（万元）	12,807.51	39,221.45	37,810.70	20,34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2,769.47	39,248.41	37,909.20	20,41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2,137.39	37,967.18	35,324.20	20,03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1.64	1.58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3	1.64	1.58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7.70	26.65	29.49	3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60,716.97	28,907.35	42,751.87	58,623.09
现金分红（万元）	-	7,457.64	8,710.67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4.53	5.60	4.85	6.1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的交通规划设计等相关业务和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联系较为密切。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特别是国家在交通基

基础设施行业的投资以及环境治理、城市化进程等方面的投入。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变化，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2、业务区域性集中经营风险

交通设计咨询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浙江省国有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浙江省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7%、87.81%、95.75%和 **91.41%**，来源于国有投资项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3.23%、94.03%、96.62%和 **98.55%**。

由于交通领域的投资主要是政府部门或者国有企业等负责，存在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结合目前的省内外在手订单情况，在可预见的短期时间内，公司业务仍将主要集中在浙江省。近年来，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如果未来浙江省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交通基础设施出现投资增速放缓或投资总额下降，同时，公司不能在浙江省内市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省外业务未能得到有效拓展，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 192,327.16 万元、237,196.04 万元、249,303.84 万元和 **298,076.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52%、67.37%、70.86%和 **82.24%**，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同时，由于业务特点和客户付款习惯等原因，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比例在 40%左右，占比较高。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同时，随着时间的推进，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比例不断提高，符合行业普遍特点。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等，此类客户资信状况总体较好，但未来如因国家政策、宏观调控或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客户资金紧张，从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者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服务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整体项目周期较长，大型项目从开始设计到完全竣工验收需要经历数年，公司客户的回款会受

到国家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政府预算资金拨付、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及资金审批安排计划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超过 30 亿元，如果一旦出现回款困难，发生应收账款大额坏账，且公司无法有效对应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损失，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业务资质的相关风险

国家主管部门对工程规划、勘察设计、咨询等业务进行严格的资质认证和等级管理，从业企业需要取得业务资质，才能在相应的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若公司现有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未来公司在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经营业绩等方面不能持续符合相应资质申请标准，导致业务资质不能延续或被降低等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业务质量风险

交通规划设计是交通工程建设的基础，规划设计的质量影响工程建设的质量，对工程的建设成本、功能效率、环境保护以及节能降耗等方面都有重要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如果质量控制体系不能得到持续改进，可能因设计疏漏造成的工程质量隐患损害公司的市场信誉和行业地位，甚至可能引起业务纠纷、索赔或者诉讼，从而额外增加公司的成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条规定：“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如果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同时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甚至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6、专业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工程咨询行业属技术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储备是影响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未来如发生专业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业务创新风险

公司业务以交通工程领域为核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的综合解决方案。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大数据、软件科学等新兴科学技术不断发展，传统规划设计行业业态不断创新，BIM 技术、智能技术等在交通规划设计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考虑到客户对城市交通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不断提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深化新兴技术在城市交通领域的应用水平，在产品内容和服务能力上进行持续创新，则将影响到公司业务竞争力，对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8、业务开展合规性的风险

公司客户以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为主，业务内容涉及到工程建设领域，如果公司在业务获取、业务开展、服务采购等环节不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是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发生质量事故，则可能因此影响到合同的正常执行甚至受到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8,000.00 万股 （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8,000.00万股 （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32,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用及其他：【】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黄鑫、王显担任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交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黄鑫：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具有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税务师资格，现任职于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主要负责或参与了美诺华（SH.603538）IPO 项目、西大门（SH.605155）IPO 项目、盛洋科技（SH.603703）IPO 项目、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美欣达（SZ.002034）非公开发行项目、三联虹普（SZ.300384）非公开发行项目，达刚路机（SZ.30010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美诺华（SH.603538）并购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显：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财务管理硕士，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自 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审计工作或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凯普生物（SZ.300639）IPO 项目、海利尔（SH.603639）IPO 项目、华达科技（SH .603358）IPO 项目、海伦钢琴（SZ .300329）IPO 审计项目、山东华鹏（SH.603021）非公开发行项目、鸿路钢构（SZ.002541）非公开发行项目、兴齐眼药（SZ.30057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卞晓宇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卞晓宇：本项目协办人，会计硕士，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从事审计工作，2020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百胜中国（YUMC）年报审计项目、东芝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先正达年报审计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梁宇谦、章高伟、赵中堂、胡禛、黄再秋、朱云祥、方志强。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海通证券权益交易投资部持有发行人关联方千方科技（002373）A 股股票 562,600 股，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浙商证券（601878）A 股股票 51,300 股，通过海通量化价值精选基金和海通半年升基金间接持有浙商证券（601878）A 股股票 31,100 股，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浙江

交科（002061）A 股股票 100 股。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海通证券或海通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上述持股情形不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本保荐机构股票质押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涉及千方科技股票，其中质押在本保荐机构的千方科技股票数量为 70,117,510 股、融资余额为 449,520,000.00 元，涉及千方科技股票的融资融券客户在本保荐机构的融资余额为 26,280,161.57 元、融资股票数量为 2,099,400 股。本保荐机构融资融券业务涉及浙商证券的股票，涉及浙商证券股票的融资融券客户在本保荐机构的融资余额为 53,436,503.63 元、融资股票数量为 5,848,940 股。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上述业务往来情形不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

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明细的议案》，根据土地出让金的实际支付情况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明细。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由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规院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交规院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交规院有限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

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4,0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32,00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 24,000.00 万股，此次发行不超过 8,0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数不超过 32,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35,324.20 万元和 37,967.1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鑫、王显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各项情况进行如实披露，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卞晓宇
卞晓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鑫
黄鑫

王显 2022年9月26日
王显

2022年9月2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2年9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22年9月2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非经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22
目 录.....	23
一、发行人概况.....	24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35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36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37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37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38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39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44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45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45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45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德兴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邮政编码	310030
联系电话	0571-89709000
传真号码	0571-8511683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ic.com/
电子信箱	zjic@zjic.com
经营范围	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水利行业的规划、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综合类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评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程测绘，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工程材料试验，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证书经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图文制作，土工材料试验，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的设计，水土保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所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59,800.14	440,034.26	440,557.92	402,72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172,218.19	159,448.73	127,657.95	109,597.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38%	64.20%	71.19%	73.18%
营业收入（万元）	102,289.32	194,738.95	214,576.39	138,932.68
净利润（万元）	12,807.51	39,221.45	37,810.70	20,34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2,769.47	39,248.41	37,909.20	20,415.56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137.39	37,967.18	35,324.20	20,03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1.64	1.58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3	1.64	1.58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26.65	29.49	3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716.97	28,907.35	42,751.87	58,623.09
现金分红（万元）	-	7,457.64	8,710.67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3	5.60	4.85	6.11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为综合交通、城市建设等领域提供规划、咨询、勘察设计、项目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交通工程领域为核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的综合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规划咨询、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和工程管理及工程承包等技术服务。同时，公司致力于数字化转型创新，把握“大交通”、“大城建”两大领域行业发展新业态，将传统基建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

公司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公路、水运设计行业甲级，市政、建筑设计专业甲级，地灾设计、地灾勘查甲级，工程咨询、试验检测甲级等多项甲级资质和相关乙级资质。公司具有承担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政府部门委托进行咨询评估任务资格，具备规划、咨询、勘察（测）、设计、科研、设计施工总承包和工程试验检测等全过程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秉承“立足浙江、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路线，发扬“一带一路”倡议精神，积极开拓业务领域和市场。目前，公司业务已涵盖公路、水运、市政、轨道交通、建筑等领域，布局全国多省市和柬埔寨、斯里兰卡等多个海外国家。

公司被列入国家第三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和浙江省第一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名单，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国家和省部级各类科技奖 80 余项，菲迪克工程项目杰出奖、建国 70 周年优秀

勘察设计项目以及全国优秀咨询成果一等奖等各类勘察、设计、咨询奖 300 余项，发明专利 70 余项。公司是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院、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和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设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杭州市院士工作站，同时拥有交通运输部认定的“水下隧道智能设计、建造与养护技术与装备研发中心”等科研平台。

近年来，公司在新基建的智能化产品、技术及新材料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大型跨江海通道、大型港口航道、复杂艰险环境交通设施、综合立体交通枢纽等大型重点工程的智能化设计、工业化建造、智慧化养护，全力支撑交通强省和长三角综合立体交通建设，深入服务交通强国高质量发展。

2、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规划、设计、咨询相关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勘察设计、规划咨询、试验检测和工程管理及工程承包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的产业层级关系为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 2017），发行人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及工程管理业务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中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代码 M748），包括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和工程管理服务。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属于“质检技术服务”类（分类代码 M745），其下属行业分类包括：检验检疫服务、检测服务、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认证认可服务、其他质检技术服务。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 E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勘察设计和规划咨询业务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7.29%、91.75%、87.38%和 **88.12%**，故公司按专业技术服务业（M74）进行归类。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服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公司不属于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四）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营业务应用类型	名称	技术介绍
1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	复杂艰险地质山区公路工程设计、咨询	针对山区公路地质多变、地形复杂等特点，基于丰富的交通规划数据库，结合先进的软件信息技术，综合考虑公路、隧道建设过程中安全、灾害防治、隧道群间联防联控以及建设成本等多个方面，提供质量、成本全面均衡的设计方案，目前已落地多个山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获得多项科技奖项。
2		滨海软土路基公路设计、咨询	基于浙江省内滨海的地形特点，对滨海软土的可压缩性强、透水性差、盐碱性质突出等特点进行针对性专项检测，综合输出路面加固、软硬过渡路面处理、桥梁道路选择等方案，解决滨海软土路基公路建设痛点，树立了滨海软基道路工程设计的优秀品牌。
3		基于全寿命周期优化的智能绿色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对于水运项目前期建设和后期管养等成本进行综合把控，在项目前期选取合适的建设材料和工艺，布局智能化监测设备用于水运工程的全寿命周期监测，有效规避后期大面积养护投入成本，实现基于全寿命周期优化的水运规划设计、咨询。
4		工业化装配式结构物公路工程勘察与设计	利用 BIM 等相关技术，通过将建筑物拆分成若干预制构件的设计替代传统的现场施工建设的工程设计，结构化装配式结构物在工厂进行加工，运输至现场后进行装配安装，降低了现场施工所受地形、环境等影响，进一步提升工程施工效率和可靠性。
5		高水压、复杂地质地下结构物勘察与设计	基于水下隧道，大型桥梁等相关勘察设计业务经验，总结水下结构物勘察设计与陆地勘察设计差异点，形成高水压、复杂地质地下结构物的勘察设计核心能力。
6		智慧高速设计咨询及工程智慧管控平台开发与服务	整合 BIM、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进行智慧高速关键技术研究 and 方案设计。同时结合工业互联网技术，自主研发路面智联管控系统从沥青原材料生产到道路摊铺压实数据进行全链路的在线监测，为客户提供可视化、实时化的工程管控服务。
7		新型沥青再生路面材料及质量提升服务	通过对沥青原材料、沥青添加剂等多种新材料的持续试验研究，研发了多款新型沥青添加剂材料用于提升沥青本身的流变、动态模量、稳定性等作用特性，实现了老化再生、抗车辙、不粘车轮等诸多功能进步。
8		新型工程腐蚀防护材料及综合服务	通过引入防腐新材料、新工艺、跨界技术等，提供工程防腐蚀解决方案，综合考虑工程结构件不同位置的防腐特性、立面美观性、清洁特性、方案成本等多种因素，提升防腐综合服务的效益。
9	试验检测	基于自动监测和智能分析技术的工程勘察和地质灾害防护服务	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结合专业力学、温度、湿度等传感设备，构建全方位自动监测平台，针对工程勘察现场及工程项目地灾防护进行实时监测，实现工程监测数据自动回传，数据后台自动分析，总结报告自动生成等自动化监测系统。

序号	主营业务应用类型	名称	技术介绍
10		基于数字化智能技术的工程检测、监测与养护服务	基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开发建立数字化工程检测、监测软件系统，具备结构物实时监测告警，多源数据融合，GIS+BIM 监测模型展示、移动 APP 等多个核心功能，为桥梁、隧道、边坡等基础设置管养提供数字化信息。

（五）研发水平情况

为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工作。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1%、4.85%、5.60%和 4.53%。发行人正在从事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预算及人员安排	阶段及进展
1	智慧高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以车路协同信息交互为主轴，形成《智慧高速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研究报告》、《面向人车路环境的智慧高速公路全息数字感知技术研究报告》、《智慧高速公路设施状态及信息交互服务水平评价研究报告》各 1 份，系统平台 1 套，论文、专利软著达到既定要求等。	2,399 万元，主要研发人员 31 人	中期
2	公路水运数字地盘应用研究	1、为公路基础设施完整的数字化模型提供基础数据；2、实现模型、GIS 多源数据的导入和融合，实现模型属性提取以及数据的基本应用。3、形成公路基础设施数据库，支撑智慧高速的建设；4、提升基础设施生命周期管理的有效性，着重补足运维阶段的短板，提升性能、安全、维护进度和成本的管理，成为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关键模块。5、实现运营智能化和可视化管理；6、实现对病害发展进行追踪，进行结构安全性、耐久性分析与剩余寿命预测。	1,237.88 万元，主要研发人员 12 人	中期
3	基于 BIM+GIS 技术的桥梁养护平台研究	1、提高桥梁养护信息采集效率（预计 30%以上）；2、通过数字化采集提高养护数据的标准化程度，提升数据的可用性；3、通过多维度查询和统计，提高养护数据应用效率，发挥数据价值；4、提升桥梁基础信息及养护信息的归档完整性及可追溯性；5、形成《基于 BIM+GIS 技术的桥梁养护数字化采集及应用指南》，对高速公路的桥梁养护数字化养护进行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指导。	500 万元，主要研发人员 15 人	中期
4	公路软基处理专用预制桩关键技术研究	1、通过预制桩接头形式的优化研究，提高预制桩接头施工效率和接头质量，有利于提高预制桩的处置效果；2、通过预制桩的优化研究，减少工程造价从而可达到利用单根预制桩代替水泥搅拌桩，提高软基处理效果。	500 万元，主要研发人员 14 人	中期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预算及人员安排	阶段及进展
5	水下盾构隧道结构检测、监测及养护一体化技术研究	1、提高水下盾构隧道结构安全检测的智能化水平，降低人工巡检检测频次和劳动强度30%；2、建立数据驱动的水下盾构隧道结构养护决策体系，提高隧道运维管理的科学性，降低结构养护成本20%。	600万元，主要研发人员20人	中期
6	强涌潮河段八堡船闸口门综合治理及安全运行关键技术研究	从钱塘江航道至船闸引航道口门综合通航保证率由不到50%提升到85%左右，通过对涌潮作用的准确预报和船闸运行智慧调度，在中大潮期间，每半日潮停闸时间控制在2小时以内，确保船舶通航安全和闸门运行安全。	600万元，主要研发人员14人	中期
7	隧道智能设计系统研究开发（I期）	1、采用 Bentley Microstation 三维设计软件为的主要实现平台，在 MicroStation API 基础上进行开发。通过二三维符号关联及数据驱动模式实现三维模型和二维图纸自动生成；2、基于深度学习方法在围岩特征识别中的应用、WebGIS、WebGL 技术等，形成技术方案报告，并开始进行编码实现和测试。	785.27万元，主要研发人员12人	中期
8	高速公路投建管养超融合云平台（二期）	设计开发一套对公路养护进行综合管理，连通基于大数据的高速公路“投建管养”超融合平台。预期开发的平台可以从路名状况分析、养护辅助决策、养护专项工程管理等模块对公路养护工作进行管理，辅助公路养护部门的人机信息处理等功能。	919万元，主要研发人员13人	中期
9	盾构隧道预制构件数字化质量管控技术研究与应用	以地下空间中预制化建造规模相对较大的盾构隧道为对象展开研究，针对盾构隧道管片、车道板等预制构件研究 RFID 标签植入方法，建立构件的数字化追踪方法，针对预制构件生产制造、运输、安装、服役全过程的信息管理结合 BIM、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研究开发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	500万元，主要研发人员13人	中期
10	盾构隧道结构参数化设计及优化方法研究	依托吴兴至临安公路南浔段隧道工程提出开展盾构隧道结构参数化设计及优化方法研究，以解决盾构隧道结构设计中的难点、痛点问题，最终形成一套具备设计优化功能的盾构管片结构参数化设计方法及软件。	500万元，主要研发人员16人	中期
11	公路隧道施工现场智能感知与动态设计技术研究	研究针对隧道施工过程的施工环境信息采集（感知）、围岩状态智能判别、配套机械装备环境智能感知装置、支护参数动态优化以及施工安全防护等内容进行研究，建立适用于公路隧道复杂环境下的钻爆法施工“感—知—判—决策”成套技术，对于提升隧道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600万元，主要研发人员16人	初期
12	公路工程大直径竹缠绕复合管涵性能及标准化应用研究	1、通过理论研究、室内试验、工程验证等手段，进一步明确公路荷载作用下竹缠绕管涵的强度、变形等性能，为大范围推广竹缠绕材料在公路工程中应用提供依据；2、探讨一定工程条件下用竹缠绕管涵代替传统圆管涵的可	650万元，主要研发人员6人	初期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预算及人员安排	阶段及进展
		能性，一方面改善涵洞的结构强度、耐腐蚀性等使用性能，另一方面减少混凝土管涵生产过程中的高能耗和高污染，提升全省工程绿色环保，推动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13	隧道智能安全绿色运维关键技术综合研究与示范应用	以隧道运营养护为核心主轴，围绕隧道韧性评估、防灾减灾、智能运维平台、养护材料与工艺以及节能环保方面设置五个研究子课题，研究公路隧道的智能安全绿色运维关键技术和示范应用，以“数字赋能、安全普惠、绿色低碳”为目标，推进隧道逐步向智慧隧道、平安隧道、绿色隧道升级，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1,000 万元，主要研发人员 14 人	初期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认证或荣誉

1、主要国家级科技奖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	颁奖单位	获奖主体
1	复杂艰险山区高速公路大规模隧道群建设及营运安全关键技术	2019 年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国务院	数智交院
2	大跨度桥梁结构和行车抗风安全的气动控制技术	2015 年	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国务院	王昌将
3	沿海混凝土结构耐久性理论及应用技术	2008 年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国务院	数智交院

2、主要省部级和学会科技奖项

序号	奖项类别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	颁奖单位	获奖主体
1	省部级奖项	梁桥抗倾覆设计理论与性能提升关键技术	2021 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数智交院
2		钢混组合结构桥梁工业化建造关键技术及应用	2021 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数智交院
3		中高水头碍航闸坝改扩建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	2020 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数智交院
4		公路桥梁装配式矮 T 梁开发及应用	2018 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数智交院
5		道路工程中复合地基关键技术及其应用	2017 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数智交院
6		钢混组合梁技术在高速公路跨线桥中的应用与研究	2015 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数智交院

序号	奖项类别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	颁奖单位	获奖主体
7	学会 奖项	多功能蓄能发光材料制备及其在公路隧道安全照明中的应用	2020 年	科学技术特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数智交院
8		长寿命高性能钢桥结构体系、设计理论与建造关键技术	2020 年	科学技术特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数智交院
9		新型装配式挡土墙设计与施工成套技术	2020 年	科学技术三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数智交院
10		公路隧道围岩爆破损伤评价及断层带施工风险防控技术	2020 年	科学技术二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数智交院
11		沿海高速公路桥梁结构全寿命安全评估与提升技术	2019 年	科学技术二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数智交院
12		新型智能预应力管道及其应用技术研究	2019 年	科学技术二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数智交院
13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二册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016 年	科学技术三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数智交院
14		高速公路改扩建设计细则	2016 年	科学技术三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数智交院
15		机制砂海工混凝土配制及耐久性成套技术研究	2016 年	科学技术二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数智交院
16		高速公路路面定期检测数据规范化分析体系研究	2017 年	科学技术三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检测科技

3、主要协会类科技奖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	颁奖单位	获奖主体
1	公路装配式附属构筑物设计理论与工业化建造关键技术	2021 年	科学技术二等奖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数智交院
2	北斗通导遥一体化技术在水运及海洋工程中的应用研究	2021 年	科学技术二等奖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数智交院
3	多跨双层钢桁梁悬索桥建养一体化平台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2021 年	科学技术三等奖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数智交院
4	新型装配式挡土墙设计与施工技术	2020 年	科学技术三等奖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数智交院
5	仿真分析支座不同接触状态对高墩柱顶位移的影响及防治对策	2019 年	科学技术二等奖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数智交院
6	正交异性桥面板厚边 U 肋关键技术研究	2019 年	科学技术三等奖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数智交院
7	基于行车舒适性与安全性的软土地区既有公路路基沉降评价方法研究	2018 年	科学技术二等奖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数智交院
8	公路隧道低碳节能与营运舒适环境研究	2018 年	科学技术三等奖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数智交院
9	深长灌注桩桩端后压浆关键技术研究	2018 年	科学技术三等奖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数智交院
10	沿海公路组合钢板梁桥耐久性研究	2018 年	科学技术三等奖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数智交院
11	北斗通导遥一体化技术在水运及海洋工程中的应用研究	2021 年	科学技术二等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数智交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	颁奖单位	获奖主体
12	“浙网通”智慧船闸系统研发与示范应用研究	2021 年	科学技术二等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数智交院
13	中高水头碍航闸坝改扩建关键技术研究	2018 年	科学技术二等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数智交院
14	曹娥江大闸出口船闸建设条件关键技术研究	2017 年	科学技术三等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数智交院
15	航电枢纽中高水头船闸工程改扩建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2017 年	科学技术一等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数智交院
16	智慧高速公路技术体系构建及应用	2020 年	科学技术一等奖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	数智交院
17	新建隧道爆破对既有隧道安全影响分析及其控制技术研究	2019 年	第一届安全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数智交院
18	互补通风模式下的特长公路隧道防灾救援技术	2019 年	第一届安全科技进步三等奖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数智交院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的交通规划设计等相关业务和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联系较为密切。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特别是国家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投资以及环境治理、城市化进程等方面的投入。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变化，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2、业务区域性集中经营风险

交通设计咨询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浙江省国有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浙江省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7%、87.81%、95.75%和 **91.41%**，来源于国有投资项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3.23%、94.03%、96.62%和 **98.55%**。

由于交通领域的投资主要是政府部门或者国有企业等负责，存在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结合目前的省内外在手订单情况，在可预见的短期时间内，公司业务仍将主要集中在浙江省。近年来，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呈现良好的发展趋

势，如果未来浙江省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交通基础设施出现投资增速放缓或投资总额下降，同时，公司不能在浙江省内市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省外业务未能得到有效拓展，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 192,327.16 万元、237,196.04 万元、249,303.84 万元和 **298,076.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52%、67.37%、70.86%和 **82.24%**，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同时，由于业务特点和客户付款习惯等原因，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比例在 40%左右，占比较高。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同时，随着时间的推进，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比例不断提高，符合行业普遍特点。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等，此类客户资信状况总体较好，但未来如因国家政策、宏观调控或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客户资金紧张，从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者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服务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整体项目周期较长，大型项目从开始设计到完全竣工验收需要经历数年，公司客户的回款会受到国家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政府预算资金拨付、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及资金审批安排计划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超过 30 亿元，如果一旦出现回款困难，发生应收账款大额坏账，且公司无法有效对应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损失，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业务资质的相关风险

国家主管部门对工程规划、勘察设计、咨询等业务进行严格的资质认证和等级管理，从业企业需要取得业务资质，才能在相应的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若公司现有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未来公司在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经营业绩等方面不能持续符合相应资质申请标准，导致业务资质不能延续或被降低等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业务质量风险

交通规划设计是交通工程建设的基础，规划设计的质量影响工程建设的质量，对工程的建设成本、功能效率、环境保护以及节能降耗等方面都有重要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如果质量控制体系不能得到持续改进，可能因设计疏漏造成的工程质量隐患损害公司的市场信誉和行业地位，甚至可能引起业务纠纷、索赔或者诉讼，从而额外增加公司的成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条规定：“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如果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同时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甚至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6、专业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工程咨询行业属技术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储备是影响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未来如发生专业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业务创新风险

公司业务以交通工程领域为核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的综合解决方案。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大数据、软件科学等新兴科学技术不断发展，传统规划设计行业业态不断创新，BIM 技术、智能技术等在交通规划设计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考虑到客户对城市交通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不断提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深化新兴技术在城市交通领域的应用水平，在产品内容和服务能力上进行持续创新，则将影响到公司业务竞争力，对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8、业务开展合规性的风险

公司客户以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为主，业务内容涉及到工程建设领域，如果公司在业务获取、业务开展、服务采购等环节不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是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发生质量事故，则可能因此影响到合同的正常履行甚至受到行政处

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8,000.00 万股 （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8,000.00 万股 （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32,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用及其他：【】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钱红飞：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和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或负责汇隆新材（301057）、杭州柯林（688611）、杭华股份（688571）、建业股份（603948）、汉嘉设计（300746）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永高股份（002641）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汉嘉设计（300746）、兴源环境（300266）和银江股份（300020）的重大资产重组，浙旅集团公司债等项目。

2、万峻：199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龙头股份（600630）、新锦江（600650）、华茂股份（000850）增发股票；旭光股份（600353）、三川股份（300066）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交科（00206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浙商中拓（000906）要约收购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李挺，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参与或负责华数传媒（000156）重大资产重组、浙商中拓（000906）资产重组、德创环保（603177）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周祖运、赵华、陆京州、李祖逊、张嫒

上述人员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持有发行人 55.08%的股份。交投集团通过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联合保荐机构浙商证券 54.79%的股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亦为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浙商证券和发行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浙商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3、浙商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交投集团；除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交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浙商证券关联方；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交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基于前述关联关系，浙商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4、浙商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浙商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交投集团。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和浙商证券一同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且海通证券为无关联保荐机构，其作为第一保荐机构。

除上述情况外，浙商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浙商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浙商证券承诺，自愿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浙商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明细的议案》，根据土地出让金的实际支付情况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明细。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致同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规模逐年增加，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09,597.98万元、127,657.95万元、159,448.73万元和**172,218.19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38,932.68万元、214,576.39万元、194,738.95万元和**102,289.3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0,031.74万元、35,324.20万元、37,967.18万元和**12,137.39万元**。发行人对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双方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询相关信息检索平台、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主要股东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文件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进行查阅，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以及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进行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

（1）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系由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4 日，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

需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和分析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通过走访发行人业务经营场所，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

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在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要求标准

1、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标准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5,324.20 万元、37,967.18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4,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8,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4,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8,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事项	工作计划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钱红飞、万峻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87902568

传真：0571-87901974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挺
李 挺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钱红飞 万峻
钱红飞 万 峻

内核负责人(签名): 高玮
高 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程景东
程景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青山
王青山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